

法库县人民政府

法政土字〔2020〕27号

法库县人民政府关于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国际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能源〔2012〕654号），申请将我县农用地0.4818公顷（含耕地0.0892公顷）、未利用地0.06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申请征收集体土地0.5432公顷（其中：农用地0.4818公顷、未利用地0.0614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0.5432公顷，作为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87100963)

法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